宁夏煤业二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污水处理站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3-11 16:25:24 阅读次数：19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二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污水处理站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101599，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二期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以甲醇、乙二醇及少量的苯为原料，采用铁钼法和共聚甲醛工艺技术生产聚甲醛，其中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二期的聚甲醛装置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初期污染雨水和消防事故废水，同时处理一期聚甲醛排放不达标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27.5m³/h，其中一期废水 62.5m³/h，二期废水 65m³/h，处理后的废水排至化工园区统一处理。

2.1.2招标范围：负责二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污水处理站界区红线范围外1米内所有工艺、装置布置图、静设备、动设备、管道、土建（结构/建筑）、仪表与自控、电气、电信、暖通、给排水、消防、分析化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与健康等专业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负责建设此项目所需的项目管理、行政管理、检验、试验、单机试车、机械竣工、工程中间交接、交工验收、配合各类专项验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并在系统联动试车、调试开车（含污泥提供和污泥驯化等）、开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及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基础工程设计文件、专项报告、工程统一规定等与设计相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的详细工程设计（含30%、60%、90%3D模型）、BIM等全部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文件的深度和全面性应满足技术合同文件规定及《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要求；负责编写和发布满足所有设备、材料需要的技术请购单；组织HAZOP分析和审查、SIL分析及验算（如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第三方图审、政府部门所有的专项验收等工作；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施工例会及各类施工攻坚会、设计协调会等，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交底，开展施工图纸会审、“三查四定”、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完成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并提交满足竣工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图。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技术附件。

2.采购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的技术文件/图纸审批、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催交、监造、检验及测试、运输至现场、运输管理、卸车、组织到货开箱检验、现场倒运、仓储管理、就位和对外支付、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等工作；承担调试合格结束前的所有开车备品备件费用，并及时移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量仪器和随机资料。具体详见采购技术附件。

3.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污水处理站工程范围装置红线外1米内所有内容的工艺系统（含废气处理和污泥处理）、公用工程系统以及辅助设施等系统，以及本装置所有电气、仪表，安全、消防、环保、电信等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负责工作范围内“三废”处置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无损检测抽检及其他检试验、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施工技术附件。

4.调试及运营：投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清洗、化学清洗、吹扫（配合）、试压、单机试车、中间交接、联动试车、污泥培养及驯化。投标人负责指导系统投料试车直至调试合格。投标人负责首次装填的所有三剂（吸附剂、润滑油、催化剂等)的采购及装填。投标人负责供应自投料试车之日起6个月内的化学药剂（硫酸/盐酸、碱液除外）、菌种及活性污泥。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装置各项性能考核、审查以及评定。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性能考核合格后一年的装置技术支持服

务。

5.其他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为满足装置试车、开工等所需的临时管道等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项目文件归档、竣工验收、固定资产清册编制、工程数字化交付、保修责任期间的服务等工作并修复缺陷，质量保证和保修管理服务，以及负责项目各类验收及获取批文过程中的各类整改工作。负责提供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服务。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化工产业工程建设“六化”实施方案（含数字化交付）》，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2.1.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1.4 工期及服务期限：现场计划2026年4月20日开工；2027年7月31日中间交接；服务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1.5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基地。

2.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证书】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至少具有EPC总承包合同业绩1份，合同工作范围须包含处理聚甲醛装置排放的废水（或污水）的污水（或废水）处理工程，且已中交或已完成。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中交或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份担任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合同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装置详细工程设计或EP或EPC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煤化工或石油化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的要求。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

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3-12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3-17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 （CA锁绑定）

2.5章节 （文件领取）

2.9章节 （开标大厅）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4-01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邮　　编：750011
联 系 人：张岩峰
电　　话：0951-6965639
电子邮箱：1502070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杨博宇、王振宇
电　　话：010-57336324
电子邮箱：20090146@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